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本校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呂代理校長學信

出席者：林委員子雲、胡委員秀龍、張委員庭如、程委員傳興、徐委員興隆、
葉委員榮華、張委員始偉、董委員正欽、何委員黎明、陳委員榮斌、
賴委員慶紓、顏委員志峰、黃委員國璽、黃委員淵科、
呂委員致霖、陳委員立朋

列席單位：本校各系級主管、實習組、就業輔導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長致贈「各院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友總會」代表委員聘書

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水圈學院 實習機構代表	胡秀龍	【長龍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管理學院 實習機構代表	程傳興	【高歐運通公司】總經理
海事學院 實習機構代表	徐興隆	【中鋼運通】駐埠船長
海洋工程學院 實習機構代表	張庭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技術副理
校友總會代表	林子雲	【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理事長

參、業務報告

一、暑期實習業已結束，本中心前以海科大實字第 1050011693 號函請各系協助配合，實習後相關作業需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實習成績考核表**：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依學生表現及實習心得等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將掃描檔送交實習組登錄保存。
- (二)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請實習機構至線上問卷 (<https://goo.gl/dlv2W8>) 填覆，或填寫書面問卷並密封繳回系所，請系所據此於線上問卷填答。
- (三) **實習成果發表會、業界座談會**：各系辦理前揭會議以增進學生觀摩學習機會，了解各產業之工作價值，並填寫「實習成果發表會、業界座談紀錄表」，完成後以紙本方式送實習組留存，並提供本紀錄表電子檔。

上開結果應回饋於系級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檢討與改進，作為未來實習作業

及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二、本校業獲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審查通過**，故**程序七業奉核定補助 440 萬元【400 萬元補助款，40 萬元配合款】**，本年度計畫期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為避免如 104 學年度經費未達執行率之情形，如有與實習相關之費用，懇請各系優先使用本經費俾利提升執行率。

三、中心業已配合技專資料庫調查，填妥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共計 1,418 人(含育英二號、台華輪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 624,439.5 小時。因應近期教育部來電，若無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前往實習，未來可能將列為追蹤對象了解原因，請各系推動實習時須檢視是否有相關證明文件。

四、航輪二系海上實習：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船實習申請學生計有 116 位，截至 105 年 8 月 15 日航運公司提供名額有 79 位。

(二)萬海航運、長榮海運、台塑海運、陽明海運業於 12 月蒞臨本校旗津校區辦理實習生甄選，將陸續協助其他航商辦理「海上實習生面試」及「航商實習生說明會」。

(三)此外，為宣達船上實習應注意事項及上船期間學校相關作業程序步驟，將於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旗津校區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航輪二系學生上船實習前說明會」，期增進學生上船實習知能，順利完成海上實習。

(四)另，為提升實習生職場安全與倫理，將於 106 年 1 月 5 日假旗津校區舉辦「職場倫理與性別平等教育」，預計邀請航輪二系應屆畢業生參加，以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五、教育部育英二號教學船實習：

(一)105 年度育英二號海上實習 252、260、262、263 航次業已辦竣，共計有 297 人學生參加。

(二)106 年度育英二號航次時間如下，敬請航輪二系協調各梯次人數及登船實習時間：

1、275 航次：7 月 30 日至 8 月 5 日。

2、277 航次：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

3、278 航次：9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

4、279 航次：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

六、交通部航港局 MTNet 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驗收正式上線後，將配合將航輪二系在校生及畢業生名單匯入，俾利辦理船員服務手冊申請。

七、105 年已辦理 15 場講座、5 場廠商說明會、2 場校園徵才博覽會，並與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成立校園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下午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同時進入畢業班分享就業資訊輔導。

八、本中心及海環系、漁管系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申請「106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輔導活動補助經費新幣台幣 50 萬元。

九、106 年分別於 4 月 6 日旗津校區及 5 月 4 日楠梓校區辦理「展業揚帆·高海徵才—2017

校園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多元的求職管道，減少受騙、誤入陷阱的危機，確保求職安全。協助在校學生職涯規劃，職場實習認知，請各系老師協助推薦廠商，並宣導鼓勵學生參加。

- 十、106 年預計辦理 10 場講座、2 場企業參訪活動，輔導學生了解就業市場狀況，進行職涯規劃，做好職前準備，掌握社會的脈動，請各系老師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目錄			
序號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為本校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3	附件 1-P.12
2.	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4	附件 2-P.13 附件 3-P.31
3.	為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8	附件 4-P.35

提案一

案由：為本校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度校務評鑑建議「學校成立 21 個委員會，略顯龐雜，且有 3 個未在組織規程中，宜依其功能整併」及 105 年度第 5 次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本委員會將檢討併入其他會議或委員會或回歸至業務單位之行政運作中推動。
- 二、經初步討論結果，本委員會擬下設於本校組織章程所列會議（如下選項擇一），並每學年末定期將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提該會議報告：
 - （一）教務會議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行政會議
- 三、依據上開內容，「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

「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修訂依據或理由）
六、本會下設於○○會議，每學年末得定期將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提○○會議報告。	無	依據 104 年度校務評鑑建議「學校成立 21 個委員會，略顯龐雜，且有 3 個未在組織規程中，宜依其功能整併」及 105 年度第 5 次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本委員會將檢討併入其他會議或委員會或回歸至業務單位之行政運作中推動。

- 四、若本會決議下設任一會議，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是否因應調整，請討論。

業管單位口頭修正補充說明：為精簡修法內容，本法規擬修正如下。

- 一、第 1 點修正為「…，並致力各項就業輔導措施，特於○○會議下設置本校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二、第 6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決議：

- 一、本會同意下設於「教務會議」。
- 二、本法規委員組成部份，第 3 點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六五人，由校長~~一~~兩位副校長~~一~~教務長、…。主任委員由校長教務長擔任之，…」，其餘按照業管單位口頭說明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現前推動實習機制之情形，擬檢討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內文（如**附件 2**）。
- 二、漁管系海上實習補助伙食費及保險費，擬新增本辦法附件二「補助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漁管系簽核批示結果「本辦法附件一僅針對航技系及輪機系海上實習訂有補助伙食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漁管系未納入，需修法以符規定」，漁管系亦經 10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及 105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新增本辦法附件二「補助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
 - （二）依據及 105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簽核批示，主計室建議為免學校財務負荷，建請以「住宿費每人每日 150 元，伙食費每人每日 230 元」為標準，惟漁管系表示該編列原則係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訂定，且該經費以「住宿費每日宿費最高補助 350 元，伙食費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250 元全額補助」，倘編列經費不足以支應時，則需由實習學生負擔部份金額，建議維持原草案。
- 三、依據各系推動實習現況，擬修訂本辦法附件三「各系實習期限及場所」。
 - （一）因應各系現前推動現況擬修訂本辦法附件三內容。
 - （二）惟多數系所皆依本辦法及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推動實習，另擬本辦法附件三「各系實習期限及場所」如**附件 3**，僅列各系特殊實習規範，航技系（海上實習規範）、輪機系（海上實習規範）、漁管系（海上及陸上實習各 1 學分）、養殖系（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實習抵免 2 學分）、微電系（職場實習【寒暑期】為 3 學分）、造船系（實習課程為 2~3 學分）、電訊系（職場實習【寒暑期】為 3 學分）之實習期限及場所規

定與母法略有不同外，其餘系所皆依本校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四、依據上開內容，「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依據或理由)
<p>第二章 海上實習</p> <p>第五條 實習申請、經費、時段及抵免</p> <p>一、海上實習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及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共同辦理。</p> <p>二、海上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除有專款編列補助者(附件一、附件二)外，由學生支付。</p> <p>三、實習期限及場所由各系自訂並審查(附件三)。</p>	<p>第二章 海上實習</p> <p>第五條 實習申請、經費、時段及抵免</p> <p>一、海上實習由實習組及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共同辦理。</p> <p>二、海上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除有專款編列補助者外，由學生支付。</p> <p>三、實習時段及學生實習經歷之抵免由各系自訂並審查。</p> <p>...</p>	
<p>...</p> <p>第七條 實習報到與改調實習</p> <p>...</p> <p>二、經報到後一個月，未接獲實習單位有關派船之表示時，應回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p>	<p>第七條 實習報到與改調實習</p> <p>...</p> <p>二、經報到後一個月，未接獲實習單位有關派船之表示時，應回報實習組。</p> <p>...</p>	<p>1. 修正為一級業管單位名稱。</p> <p>2. 新增附件備註。</p> <p>3. 依據附件三名稱修正條文內容。</p>
<p>...</p> <p>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就醫、重大事故及懲處</p> <p>一、實習期間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下船。如必須請假下船者，應先報請船長或輪機長批准，並經學校核備後，始得下船。因請假而衍生後續無法如期畢業、服兵役、考試等事宜，學生需自行負責。</p> <p>二、實習期間因急病就地醫療者，須經船長或輪機長批准，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是項文件須註明治療期間或返</p>	<p>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就醫、重大事故及懲處</p> <p>一、實習期間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下船。如必須請假下船者，應先報請學校核准後，並經船長或輪機長批准，始得下船。因請假而衍生後續無法如期畢業、服兵役、考試等事宜，學生需自行負責。</p> <p>二、實習期間因急病就地醫療者，須經船長或輪機長批准，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是項文件須註明治療期間或返國日期)寄回實習</p>	<p>4. 依據實際海上實習請假下船程序修正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依據或理由)
<p>國日期) 寄回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p>	<p>組。...</p>	
<p>第三章 陸上實習</p> <p>第九條 實習申請、經費、時段及抵免</p> <p>一、學生校外實習，須事先取得實習單位之同意書，並經由系主任同意認可後送至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其實習成績才予以承認。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原則由學生支付。若有專款編列者，則由專款支應。</p> <p>二、實習期限及場所由各系自訂並審查(附件三)。</p> <p>第十條 實習報到、請假及懲處</p> <p>...</p> <p>二、實習期間非重要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並報請學校核准。若未依規定請假，以曠課累計2日記小過1次。如曠課及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實習期限三分之一者，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第三章 陸上實習</p> <p>第九條 實習申請、經費、時段及抵免</p> <p>一、學生校外實習，須事先取得實習單位之同意書，並經由系主任同意認可後送至實習組彙辦，其實習成績才予以承認。實習所需之各項費用，原則由學生支付。若有專款編列者，則由專款支應。</p> <p>二、實習時段及學生實習經歷之抵免由各系自訂並審查。</p> <p>第十條 實習報到、請假及懲處</p> <p>...</p> <p>二、實習期間非重要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先報請學校核准後，並應報請負責指導實習單位批准。若未依規定請假，以曠課累計2日記小過1次。如曠課及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實習期限三分之一者，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為一級業管單位名稱。 2. 新增附件備註。 3. 依據附件三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4. 依據實際陸上實習請假程序修正條文內容。
<p>第四章 國外實習</p> <p>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須填寫「國外實習申請書(附件四)」，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p> <p>...</p> <p>第十八條 實習前</p> <p>一、學校及各系(所)應定期召開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校內人士外須納入合作業界及學生代表，其辦法另訂之。</p> <p>...</p> <p>第二十條 實習後</p> <p>一、學生得應登打實習心得於本校相關之雲端實習就業輔導平台，以提供未</p>	<p>第四章 國外實習</p> <p>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須填寫「國外實習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p> <p>...</p> <p>第十八條 實習前</p> <p>一、學校及各系(所)應定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校內人士外須納入合作業界及學生代表，其辦法另訂之。</p> <p>...</p> <p>第二十條 實習後</p> <p>一、學生應登打實習心得於本校相關之雲端實習輔導平台，以提供未來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附件備註。 2. 校外實習委員會更名為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3. 因應部分學生實習心得內容未必妥適，故取消強制要求學生登打實習心得於平台公開分享。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依據或理由)
來實習生及實習機構之參考。 ...	生及實習機構之參考。 ...	
<p>第六章 實習內容與考核</p> <p>...</p> <p>第廿二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p> <p>一、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所有工作，並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作業，送交各系辦公室，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核評成績。</p>	<p>第六章 實習內容與考核</p> <p>...</p> <p>第廿二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p> <p>一、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所有工作，同時於實習期間逐日將實習情形及心得詳載於實習日誌和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送交各系辦公室，實習成績指導人員及任課老師或系主任核評成績，由各系將實習成績表與公司實習成績考核表，送交實習組登錄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各系實習作業內容未必一致，故將「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修正為「實習作業」。 2. 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含業界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核評成績。 3. 為響應公文無紙化政策，刪除成績表送交實習組登錄保存。
附件一、補助航運技術及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	附件貳、補助航運技術及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	依據本辦法內文調整附件次序
附件二、補助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草案)	無	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漁管系簽核批示結果「本辦法附件一僅針對航技系及輪機系海上實習訂有補助伙食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漁管系未納入，需修法以符規定」。
附件三、各系實習期限及場所	附件壹、各系實習期限及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辦法內文調整附件次序。 2. 本附件內容依據各系現前推動實習情形更新。

決議：

- 一、有關附件三「各系實習期限及場所」中，水產養殖系「日間部 104 (含) 起入學學生適用」部分修正新增「實習期限」及「實習場所」說明。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現前推動實習機制之情形，擬檢討修訂本要點內文。
- 二、修正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依據或理由)
<p>二、本校各系(所)得依其專業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職場實習課程，其時數不併入各系(所)畢業總開課時數計算：</p> <p>...</p> <p>(四)專案實習課程：</p> <p>...</p> <p>4. 參與專案實習之學生須簽寫「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專案實習同意書」(附件一)，每學期亦須填寫專案實習累計認定表(附件二)送交各系(所)後轉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實習組(以下簡稱實習組)留存。</p>	<p>二、本校各系(所)得依其專業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職場實習課程，其時數不併入各系(所)畢業總開課時數計算：</p> <p>...</p> <p>(四)專案實習課程：</p> <p>...</p> <p>4. 參與專案實習之學生須簽寫「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專案實習同意書」(附件一)，每學期亦須填寫專案實習累計認定表(附件二)送交各系(所)後轉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實習組(以下簡稱實習組)留存。</p>	<p>為響應公文無紙化政策，刪除專案實習同意書送交本中心保存之條文。</p>
<p>四、各系(所)可依下列方式進行實習機會開發：</p> <p>(一)各系(所)教師開發實習機會。</p> <p>(二)建立本校校外實習就業媒合輔導平台，鼓勵業界主動向本校實習組提供實習職缺。</p> <p>(三)優先選擇已簽訂合作業界夥伴實習，或轉介學生至同品質、品級之業界實習。</p> <p>(四)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聯絡業界、校友徵求實習機會。</p> <p>(五)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職場實習機會。</p> <p>(六)各系(所)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p> <p>(七)前開各項實習機會須經系(所)同意及評估後通報實習組就業暨校友服務中</p>	<p>四、各系(所)可依下列方式進行實習機會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系(所)教師開發實習機會。 2.建立本校校外實習媒合平台，鼓勵業界主動向本校實習組提供實習職缺。 3.優先選擇已簽訂合作業界夥伴實習，或轉介學生至同品質、品級之業界實習。 4.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聯絡業界、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5.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職場實習機會。 6.各系(所)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 7.前開各項實習機會須經系(所)同意及評估後通報實習組，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可列入。 <p>實習機構需填寫實習機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格式修正。 2. 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平台名稱。 3. 修正為一級業管單位名稱。 4. 因應眾多廠商知名度高或為系所長期合作對象，故取消強制要求實習機構需填寫實習機構資料表。 5. 部分系所表示老師評估實習機構需擔責甚多，故可由系級校外實習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依據或理由)
<p>心，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可列入。</p> <p>實習機構得填寫實習機構資料表(附件三)。</p> <p>各系(所)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四)，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了解，<u>由系級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u>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p>	<p>表(附件三)。</p> <p>各系(所)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四)，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了解，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四)，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p>	<p>就業輔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工作，其附件四亦可由單位、單位主官、推薦教師核章。</p>
<p>五、學生職場實習之媒合，由各(所)系務會議評定國內外實習機構，經與業界協商簽訂同意書或合作備忘錄後，<u>媒合輔導</u>學生前往實習。</p> <p>...</p> <p>(二)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職場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備忘錄(附件五)，<u>若因故未能簽訂合約者，可採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u>，並通報實習組，而前往實習始可辦理職場實習，以保障雙方權益。</p> <p>(三)職場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備忘錄應載明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合作系別、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名額、實習期間，另有關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實習課程大綱，得以附件方式載明。</p> <p><u>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實習生職場實習同意書，依船員服務規則第七十四條之一及之四規定辦理。</u></p> <p>(四)實習媒合輔導作業時間 各系(所)應於學生實習前一至三個月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於本校校外實習<u>就業媒合輔導</u>平台，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地點、有/無薪資或津貼、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p>	<p>五、學生職場實習之媒合，由各(所)系務會議評定國內外實習機構，經與業界協商簽訂同意書或合作備忘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p> <p>...</p> <p>(二)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職場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備忘錄(附件五)，並通報實習組，而前往實習始可辦理職場實習，以保障雙方權益。</p> <p>(三)職場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備忘錄應載明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合作系別、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名額、實習期間，另有關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實習課程大綱，得以附件方式載明。</p> <p>(四)實習媒合作業時間 各系(所)應於學生實習前一至三個月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於本校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地點、有/無薪資或津貼、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為「輔導」以符母法名稱。 2. 考量眾多系所反應部分實習機構未能簽訂合約，故可另採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保障雙方權益。 3. 航技系、輪機系職場實習同意書之規範另依船員服務規則辦理。 4. 依各系實際推動實習情形，未必能於實習前1-3個月完成實習前程序，故刪去時間限制。 5. 修正本校實習就業輔導平台名稱。
<p>六、職場實習課程規劃與管控依下列</p>	<p>六、職場實習課程規劃與管控依下列</p>	<p>校外實習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依據或理由)
<p>方式：</p> <p>...</p> <p>(三)各系(所)職場實習課程應經系級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查以管控課程品質。</p>	<p>方式：</p> <p>...</p> <p>(三)各系(所)職場實習課程應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以管控課程品質。</p>	<p>更名為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p>
<p>七、各階段實習輔導如下：</p> <p>...</p> <p>(三)實習後</p> <p>1. <u>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將實習作業送交各系辦公室，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定實習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實習生須填寫職場實習課程週記錄表(附件八)及實習心得。</u></p> <p>...</p> <p>3.各系(所)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業界座談會」，並召開「系級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增進學生觀摩學習機會，並瞭解各產業之工作價值。</p>	<p>七、各階段實習輔導如下：</p> <p>...</p> <p>(三)實習後</p> <p>1.實習生須填寫職場實習課程週記錄表(附件八)及實習心得。</p> <p>...</p> <p>3.各系(所)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業界座談會」，並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以增進學生觀摩學習機會，並瞭解各產業之工作價值。</p>	<p>1. 因應各系實習作業內容未必一致，故將「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修正為「實習作業」。</p> <p>2. 校外實習委員會更名為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p>
<p>九、依本要點開設之職場實習課程之教師鐘點時數獨立計算，不併入教師基本鐘點時數合計，其核算方式如下：</p> <p>(一)學年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以0.25小時計，發給36週，惟海上實習課程不發給鐘點費。</p> <p>(二)學期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以0.25小時計，發給18週，惟海上實習課程不發給鐘點費。</p> <p>(三)寒暑期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以0.25小時計，依學生實際實習週數核發，至多發給8週。</p> <p>(四)專案課程：不發給鐘點費。</p>	<p>九、依本要點開設之職場實習課程之教師鐘點時數獨立計算，不併入教師基本鐘點時數合計，其核算方式如下：</p> <p>1.學年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以0.25小時計，發給36週，惟海上實習課程不發給鐘點費。</p> <p>2.學期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以0.25小時計，發給18週，惟海上實習課程不發給鐘點費。</p> <p>3.寒暑期課程：每輔導1生，每週以0.25小時計，依學生實際實習週數核發，至多發給8週。</p> <p>4.專案課程：不發給鐘點費。</p>	<p>依據法規編號格式調整本編號。</p>

業管單位新增修正補充說明：

- 一、第 5 點「學生職場實習之媒合，由各(所)系(所)務會議評定國內外實習機構…」。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航運技術系(科)、輪機工程系(科)實習生職場實習同意書，…」。

決議：

- 一、因業界未能全然配合系所編訂課程大綱細節，實際運行上恐有未符之虞，故附件六課程大綱表格刪除，於平台上登打時概述實習課程大綱內容即可，本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各系(所)辦理職場實習課程前，應邀請實習機構共同參與課程大綱研訂(附件六)，…」。
- 二、部分學生寒暑期實習採累計制，請業管單位審酌修正附件二「專案實習課程累計認定表」，俾利累計學生寒暑期實習周數。
- 三、附件 9「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暨成績考核表」部分，請更新修正實習生之科、系別名稱。
- 四、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